# 五十、請求締結供水契約事件 自來水事業拒絕供水於住民之合憲性 最高法院平成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小法庭判決 平成七年(才)二一二二號

翻譯人; 蔡秀卿(節譯)

## 判 決 要 旨

本件經營自來水事業之志免町,拒絕公寓大廈業者訂定四百二十戶供水契約之申請,乃因該町為全國少數人口密集都市,今後人口集中亦可預見。單以現今受認可之水源已不足供應現今需水量,雖從受認可外水源取水以補不足,但該水源供給量不穩,雖已採多種改善措施並負擔種種財政費用,仍難改善水不足之情形。在此情況下,倘對新申請供水者,漫無限制予以供應,則可預測不久的將來嚴重缺水而無法供水。以此現狀,對新申請供水者中,需要量較大之住宅供給事業且以住宅買賣為目的者,事前拒絕締結供水契約,以限制需水量激增,乃不得已之措施,合於自來水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「正當理由」。

## 事實

福岡縣志免町因都市化伴隨人口激增,長年來飽受慢性水不足之苦,乃於昭和五十一年,於自來水事業給水規則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,建築樓層住宅時,對於新申請供水者不予供水,或限制供水時期。昭和六十四年,該條項修正為對於新申請供水者,「開發行為或超過二十戶建築者,超過住戶部分」或是「共同住宅等超過二十戶者,全部住戶」,不予供水,或是限制供水時期。

不動產買賣業者A,擬於自來水事業志免町給水地區內興建 住宅,於平成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志免町為預定住戶四百二十戶

申請供水。志免町依自來水事業給水規則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 定,拒絕供水之申請。A不服,以該拒絕供水係違反自來水法第 十五條第一項,請求締結供水契約之承諾等。

第一審福岡地方法院判決,認自來水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 給付義務解除之「正當理由」,係僅指儘管自來水事業正常之企業 努力,仍有不可歸責於該事業之事由,而不得不拒絕給水之情形 而言,至於自來水事業固有事由以外之事由,並非正當理由,為 限制人口增加或憂慮不確定未來之水不足而於現在予以拒絕供 水,尚非正當理由,乃認 A 有理由。志免町長提起上訴。

第二審福岡高等法院判決則認為本件拒絕供水之事由,符合 正當理由,乃撤銷原判決,其理由如下:於判斷自來水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所稱「正當理由」之該當性之有無時,「應就該市町村之 水之自然、社會等條件,自來水行政之因應情形、供水申請者之 情形等,雙方之情形予以對比、綜合考察,倘認不得不拒絕供水 時,則可謂符合正當理由。」「鑑於志免町取水之困難性、給水狀 况及改善之努力,倘對新申請供水者,漫無限制而予以供應者, 則可預測不久未來將無法供給居民用水。」「餘力水量或無效水量 之改善,固可提高給水能力,但需相當之時間及經費,無法立即 改善」,觀察自來水事業「現在之水情形及未來之水情形而對於新 申請者之因應措施,亦即有危及現在及將來之水情形者,對新申 請者限制供水、或是拒絕供水,所採之自來水行政措施,自為不 得已之措施。」至於「給水規則第三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新申請供 水者之限制基準,主要目的在於限制因新申請開始而給水量之增 加,其設定二十戶之基準,係考量自來水事業之水情形及實際管 制對象者之限定性,而有不得已之情形,尚難認為顯著不合理或 失當,於現時點尚屬妥當。」「該基準數值,自得作為『正當理 由』之例示的具體事由之一」「從而對於不符合該基準數值之新申 請供水者,予以拒絕供水,自無不妥。」

A 不服,提起上訴。

闊 鍵 詞

正當理由 水道法(自來水法)

### 主 文

本件上訴駁回。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# 理 由

依原審認定之事實,檢討本 件被上訴人拒絕供水之正當性如 下:

急,但於平成三年(一九九一 年)四月以後已中止;且雖與農 業水利權者締結宇美河取水之契 約,但此取水仍無法安定。被上 訴人雖已採取多種改善措施而負 種種財政負擔,但仍難以改善, 倘對新申請供水者,漫無限制而 予以供應者,則可預測不久未來 嚴重缺水而無法供給居民用水。 因此在此等急迫狀態下,被上訴 人對於新申請供水者,其中需要 量較大之住宅供給事業者且以住 宅買賣為目的者,事前拒絕締結 供水契約,以採取限制水量需要 激增之措施, 乃不得已而得容認 之措施。上訴人申請供水,係以 四百二十住戶之買賣為目的,即 使考量建築分期計畫及並用井水 之水道水限制使用計畫等,被上 訴人拒絕供水,仍應認為符合正 當理由。